JUN12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A-B-A-R- 日期：2017年6月12日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签证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能证明其在为所提供职位进行招聘时遵守了美国劳工部的要求。审理主任将该决定认证至本办公室。

在认证程序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供我们考虑。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恢复该申请的批准。

命令：该申请的批准予以恢复。

引用为 Matter of A-B-A-R-, ID# 10111 (AAO June 12, 2017)